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

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增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全面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推动局机关各业务室及局属单位各司其职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“大普法”工作格局，立足工作实际，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自然资源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引导干部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提升自然资源工作法治化、科学化水平。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检查考核内容

1.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情况；

2.开展宪法系列宣传活动情况；

3.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
4.重点节日和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情况；

5.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

6.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情况；

7.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8.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；

9.普法的实际效果。

二、检查考核对象

全体干部

三、检查考核方式

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：

**1.自查自核。**被考核对象按照本办法，自查年度普法任务完成情况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**2.考核打分。**通过查看材料和重点抽查的方式，对干部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赋分。

**3.结果运用。**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根据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重点考核以下6个方面内容，共100分。

1.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情况（20分）；

2.宪法及相关法、党章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（20分）；

3.组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（20分）；

4.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（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、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等活动20分）；

5.干部职工学法考法情况（参加考试并成绩合格10分）；

6.法治宣传和普法工作信息报送情况（报送普法工作相关信息及年度普法工作总结10分）。